

20 世纪以来刘禹锡研究综述

——以生平、作品及文集的文献学考索为中心

洪迎华 尚永亮

对作家生平进行考证和对作品史料进行搜集、考索的文献学研究,是文学研究中最基本的层面。20 世纪以来,刘禹锡研究在这一方面起步较早,且持久不衰,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成果近 150 项,这为整体研究的拓展和深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年谱、传论及生平行事

1931 年,子葵的《刘禹锡》^①对刘禹锡的生平作了系年。之后,为这一研究的继续深入和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的是敬堂和卞孝萱。1960 年,敬堂发表《关于刘禹锡生平的一些问题》^②,不久又有《刘禹锡年谱(简编)》^③问世,开始了对史传中一些遗留问题的关注及年谱的整理工作。卞孝萱用力更专,先是 1963 年出版了专著《刘禹锡年谱》^④,对刘禹锡的生平经历和大部分诗作作了系年,而后热情不辍,纠偏补缺,除了一系列考订刘禹锡生平的单篇论文,还将其多年的研究成果汇集成专著《刘禹锡丛考》^⑤。他的研究,不仅比前人更系统、深入、细致,而且也带动了学界对刘禹锡文献考证工作的关注。特别是《年谱》中的某些结论,引起了学人对一些疑点问题的讨论和争议,具有代表性的,如吴在庆《卞著〈刘禹锡年谱〉辨补》^⑥一文,对刘禹锡贬朗州司马之时间、重经衡阳之时间等若干问题提出不同看法,并对 29 篇诗文进行了辨误和考补,甚有去憾、助成之效。80 年代起,《刘禹锡》、《刘禹锡传论》、《刘禹锡评传》等综合评介其生平、思想、作品等的传论和评述性专著陆续出现,标志着刘禹锡的生平行事研究进入了一个较为成熟的阶段。

除了以上系统考索外,其他相关的单篇论著,则主要围绕以下几个焦点进行:

①《南风》第 4 卷第 1 期,岭南大学学生自治会,1931 年。

②《山西师范学报》1960 年第 4 期。

③《扬州师院学报》第 17 卷,1963 年。

④中华书局,1963 年。

⑤巴蜀书社,1988 年。

⑥《唐代文学论丛》第 8 辑,1986 年。

1. 有关刘禹锡籍贯、生地、家世和年龄的争议

争议主要源于史料中有关记载的差异。如对于刘禹锡的籍贯,《旧唐书》本传称为“彭城人”(今江苏省徐州市),而《新唐书》本传则云:“自言系出中山。”(今河北省唐县东北)说法不一。子葵《刘禹锡》一文沿袭旧传“彭城说”,敬堂《关于刘禹锡生平的一些问题》则认为彭城系其郡望,刘禹锡生于苏州。之后,卞孝萱在《年谱》中提出新的看法,认为刘禹锡的籍贯是洛阳,出生并长于苏州嘉兴县(今浙江省),并专撰《关于刘禹锡的氏族籍贯问题》^①进行详细论证。此论一出,遭到了郭广伟的质疑,他在《刘禹锡生地考辨》^②中力主刘禹锡生于甬桥。卞氏随后又作《〈刘禹锡生地考辨〉质疑》^③进行回应,否定“甬桥”说。

关于家世,史料的记载也有疑点。刘禹锡在《子刘子自传》中自称系出“汉中山靖王刘胜”,但又承认胡姓“刘亮”为七代祖,说法矛盾。卞孝萱在《年谱》及专文对此细加辨正,认为刘禹锡是匈奴族后裔,冒充汉中山靖王刘胜之后。此论一出,郭广伟又撰《刘禹锡氏族考辨——与卞孝萱先生商榷》^④和《刘禹锡“亲故”考辨》^⑤予以否定,但所论不足信服,故而学界在论及刘禹锡籍贯家世时仍多采信卞说。

关于刘禹锡的年龄,由于《旧唐书》本传“会昌二年七月卒,时年七十一”和《新唐书》本传“卒年七十二”的不同记载,也曾一度引起学者的意见分歧。因有白居易呈刘禹锡诗句“何事同生壬子岁”佐证,刘、白同生于唐代宗大历七年(772)壬子岁,学界没有异议。而卒年就有了不同的说法。或根据新传记推算,认为刘禹锡卒于会昌三年,享年72岁,如早期子葵的《刘禹锡》;或采信旧传之说,如敬堂《关于刘禹锡生平的一些问题》、卞孝萱《年谱》。现今论著对刘禹锡的介绍亦普遍持此意见。

2. 对刘禹锡交游情况的关注

刘禹锡一生宦海沉浮,历经数朝,且与当时各政治集团关系复杂,所以他与当时各种政治人物的交游便留给后人很大的探读空间。20世纪以来,学界对此热切关注,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也较多。其中研究较系统者主要有两位:一是卞孝萱,其《刘禹锡年谱》、《刘禹锡交游新考》^⑥、《刘禹锡丛考》诸论著从各种史料中探微索隐,考订出与刘禹锡交游者数百人;二是瞿蜕园,其所撰《刘禹锡集笺证》^⑦后附《刘禹锡交游录》一文,对与刘氏有过从的55人予以考证。这

①《南开大学学报》1977年第3期。

②《徐州师院学报》1982年第4期。

③⑤《徐州师院学报》1986年第4期。

④《郑州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

⑥《文史》第七辑,1979年。

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种系统考订的意义,有助于对刘禹锡社会关系的全面认识,也为刘禹锡作品的深入探讨提供了背景资料。

此外,还有诸多论文更多地聚焦于刘禹锡与柳宗元、白居易、韩愈、武元衡、令狐楚等人的关系上。

柳宗元与刘禹锡“二十年来万事同”,理所当然地被视为其一生中最为重要的交游者,研究二人交谊的文章也最多,如:卞孝萱《试释“二十年来万事同”——刘禹锡与柳宗元交游小考》^①、张春山等《珠联璧合两知己——论柳宗元与刘禹锡的友谊》^②、陈琼光《柳宗元与刘禹锡的关系》^③等,从政治理想、社会活动、诗文创作、学术思想各方面考论他们志同道合、相濡以沫的患难情谊。而对刘、白关系的探讨,除了关注两人的唱和诗、相契推重之情外,争辩的一个焦点是刘、白初次会面的时间。一说根据刘禹锡《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诗,认为刘、白初次相逢即在宝历二年(826)两人同回洛阳途经扬州时,如阳自润《刘、白扬州初逢的种种》^④,卞孝萱、吴汝煜亦持同样意见^⑤。一说否认这种看法,认为两人在此之前就有过会面。持此论者较多。如顾学颉说:“很可能是元和五年(810)元稹贬江陵士曹之后的事情。”^⑥孟二冬认为:“刘、白之相识订交,不迟于贞元十五年(799)。”^⑦熊飞认为:“刘、白二人至少在贞元末(804)就有过交往酬唱关系。”^⑧高志忠《刘、白初逢之年考辨》^⑨则认为他们订交的时间更早,应该在青少年时期。具体时间虽然不一,但皆认为宝历二年冬刘禹锡诗中所说“初逢”不是第一次。

刘禹锡与韩愈、武元衡的关系,因牵扯到政治事件而显得复杂一些。韩愈《赴江陵途中寄赠三学士》有“同官尽才俊,偏善柳与刘。或虑语言泄,传之落冤仇”的诗句,前人多据此认为:韩愈曾怀疑其阳山之贬与刘、柳泄言告密有关。文革期间,因受“评法批儒”运动的影响,韩愈和刘禹锡更被分别视作儒家和法家的代表,其思想对立被进一步夸大。进入80年代后,不少学人对两人关系重作考察,得出了不少新的结论,如卞孝萱《刘禹锡与韩愈——〈刘禹锡的交游〉之一》^⑩、刘国盈《唐贞元元和年间韩愈刘禹锡关系考辨》^⑪、陈克明《略

①《内蒙古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②《河东学刊》1998年第3期。

③《广西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④《湖南教育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⑤卞孝萱、吴汝煜:《刘禹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⑥《顾学颉文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⑦《中唐诗歌之开拓与新变》,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⑧《刘禹锡、白居易唱和诗简论》,《湖北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⑨《牡丹江师院学报》1983年第1期。

⑩《四川师院学报》1983年第1期。

⑪《学习与探索》1993年第3期。

论韩愈、柳宗元、刘禹锡的友谊和分歧》^①等,皆立足史实,揭示了韩、刘分歧与友谊共存的关系真相。而对于刘禹锡与武元衡的关系,历来也认识不一。或认为刘柳二人对武元衡怀有宿怨,并于武死后作诗泄愤;或认为刘柳与武元衡虽有政治上的矛盾,但对武之死并无观衅取快之意,而是在诗中寄以悲悼。20世纪90年代后,学界对此问题讨论较多,认识逐渐趋向客观和深刻,如卢苇菁《刘禹锡〈戏赠看花诸君子〉诗与其再贬连州问题》^②一文对武元衡是刘禹锡的政敌、借《戏赠看花诸君子》诗加害于刘的说法予以审辨;蒋凡《为刘柳白诗辨诬一则》^③对刘柳作诗“快”武之丧的说法进行反驳;余才林《刘禹锡柳宗元与武元衡关系论略》^④则对其关系性质予以考察,认为刘柳和武元衡之间的矛盾斗争具有深刻的政治内容和鲜明的政治是非,早已超出了个人恩怨的范围。

刘禹锡与令狐楚的关系也受到较多的关注,1980年卞孝萱撰《刘禹锡与令狐楚》^⑤一文,提出两人有四次会面。之后,尹楚彬发表《刘禹锡交游辨正二题》^⑥,对其中的三次会面及两人唱和诗集《彭阳唱和集》的编撰过程重加考辨,提出了商榷和补正意见。此外,卞孝萱《谈刘禹锡与元稹、崔群、崔玄亮的“深分”——兼评刘、柳、元、白作品选注本的某些错误》^⑦一文对刘禹锡与元稹、崔群、崔玄亮三人之间的交往也作了考索。

3.其他事迹的有关考论

除上述诸端外,论者还关注到刘禹锡生平事迹的其他方面。如卞孝萱《从“寄湖南幕中亲故”诗探索刘禹锡的母系——兼论“曲石唐志”二方的史料价值》^⑧、王辉斌《刘禹锡妻室考辨》^⑨,对刘禹锡母系和妻室进行考证;迟乃鹏《张籍、刘禹锡相替主客郎中前后事迹考》^⑩,将目光投射到刘禹锡主客郎中一职分司东都和入京就任的具体时间;尚永亮《柳宗元、刘禹锡两被贬迁三度经行路途考》^⑪,讨论刘禹锡南贬行经路线;王元明《刘禹锡在洛住宅考》^⑫,则考察刘禹锡在洛阳住宅的具体位置。这些成果从细节处入手,反而易于发现问题和出新意,对推动刘禹锡生平的研究工作不无助益。

①《辽宁大学学报》1984年第5期。

②《复旦学报》1993年第4期。

③《文学遗产》1994年第2期。

④《唐都学刊》1999年第2期。

⑤《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1期。

⑥《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6期。

⑦《四川师院学报》1980年第1期。

⑧《四川师院学报》,1979年第3期。

⑨《吉首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⑩《南充师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⑪《唐代文学研究》第7辑,1998年。

⑫《洛阳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二、作品考辨及文集整理、版本研究

20 世纪以来,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丰。分以下两个层面撰述:

1. 作品真伪、诗文系年等考辨

作品考辨的首要任务是真伪问题。对刘禹锡作品的真伪考辨,学界主要集中在《陋室铭》一文的争鸣上。由于此文《文苑英华》和《唐文粹》未录,各种版本的刘集也未收,仅见于清人所编《古文观止》,故后人对其著作权提出疑问。概而言之,20 世纪以来《陋室铭》的著作权争鸣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63 年卞孝萱在《刘禹锡年谱》中提出此文非刘禹锡作。文革期间,刘禹锡被视为法家进步思想代表,《陋室铭》的著作权自然划归刘氏名下。文革结束后,此文的真伪便受到学界关注。有的响应卞说,如 1979 年于北山引用北宋释智圆《闲居编》中的一段材料对其进行补正^①,呼安泰也认为《陋室铭》出何人之手还值得商榷^②。有的则提出反对意见,主要以吴汝煜为代表。他在《谈刘禹锡的陋室铭》^③中认为此文虽不见刘集,但它以刻石和碑帖的形式流传,其可靠程度绝不在本集之下,并从《陋室铭》的思想内容、刘禹锡的经历和诗歌作品找出根据予以佐证。此后,在其专著《刘禹锡传论》和《刘禹锡选集》中,再次肯定了《陋室铭》是刘禹锡在洛阳所作。针对吴氏的论据,卞孝萱 1997 年又撰《〈陋室铭〉非刘禹锡作》^④一文予以回应,坚持《陋室铭》非刘氏作品。第二阶段的讨论缘于 1996 年段塔丽《〈陋室铭〉作者辨析》^⑤一文,文中径直提出传世《陋室铭》的真正作者为唐人崔沔。此论一出,立刻引起了学界的质疑,如颜春峰、汪少华发表《〈陋室铭〉的作者不是刘禹锡吗?》^⑥,针锋相对地指出:这一定论尚早,在没有找到确凿的证据之前,结论亦慎重为好。吴小如《〈陋室铭〉作者质疑》^⑦亦认为:“此《铭》为刘禹锡所作固无确据,即使说是崔沔所作,亦不免有启人疑窦之处也。”于是,1998 年段塔丽撰《再谈〈陋室铭〉及其作者》^⑧,重申此文为崔沔作的观点。

此外,关于《陋室铭》的另一个争议是:“陋室”究竟在何处?对此,学界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说法:一主定州(今河北定县)。其主要根据源自《直隶定州志》之定县南三里庄有陋室存世的记载。此说随着刘禹锡籍贯和生地的考订,基本被否认。因为中山只是刘禹锡的郡望,说他在定州筑室,缺乏可信的历史

①《〈陋室铭〉非刘禹锡作补证》,《江苏大学学报》1979 年第 3 期。

②《刘禹锡与〈陋室铭〉》,《艺谭》1981 年第 1 期。

③《文学遗产》1987 年第 6 期。

④《文史知识》1997 年第 1 期。

⑤同上,1996 年第 6 期。

⑥《寻根》1996 年第 6 期。

⑦《文学遗产》1996 年第 6 期。

⑧《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 年第 3 期。

证据。一主洛阳附近之茱阳(今河南茱阳县)。卞氏《年谱》首持此说,其根据是刘禹锡《上杜司徒书》有“小人祖先壤树,在京、索间。瘠田可耕,陋室未毁”的说法。此说被薛正人《“陋室”在何处——与呼安泰同志商榷》^①、高志忠《刘禹锡诗文系年》等认同。但因史实证据不足,也遭到多人质疑。另有一说主和州(今安徽和县),其依据是今和县城关历阳镇中存有“陋室”古迹。持此说者最众,而且基本都认定《陋室铭》是刘任和州刺史时所作。如钱德车等《关于陋室铭的两个问题》^②、苍丁《陋室和〈陋室铭〉考论》^③、吴承木《刘禹锡的“陋室”应在和州》及《刘禹锡“陋室”方位考》^④等。还有一说主洛阳(今河南洛阳),如吴汝煜《谈刘禹锡的陋室铭》、高钧《刘禹锡〈陋室铭〉作年及陋室所在地考辨》^⑤,皆以刘禹锡晚年趋于闲适的思想、《陋室铭》中“无案牍之劳形”、“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等内容进行论说。由此看来,“陋室”是实有其地,还是作者寄托自己修德养性生活理想的简陋居室的泛称,因众说纷纭,尚难定案。

关于刘禹锡名下其他作品真伪的考辨,陶敏《〈全唐诗〉中重出的刘禹锡诗甄辨》^⑥值得关注。该文对十六首诗及若干残句的归属权予以辨析,其中如《杨柳枝》、《赠李司空妓》、《观竞渡》等被断为伪作。以《杨柳枝》一诗为例,因刘集未收,久存歧议,或谓为刘作,如宋代《丽情集》、明代杨慎《升庵诗话》即主此说,《全唐诗》亦系于刘禹锡名下;或将作者断为唐代镜湖妓刘采春之女周德华,如明代钟惺《名媛诗归》、周珏《删补唐诗选脉笺释会通评林》。近代以来,谭正璧《中国女性文学史话》、张璋《全唐五代词》等皆采信此说。陶敏对此细加甄辨,认为《杨柳枝》与白居易《板桥路》诗中的四句十分相似,截取白诗、稍加改窜的痕迹十分明显。“诗称国手”的刘禹锡与白居易诗酒唱和,不可能“对面为盗贼”,所以合理的说法是:“这首诗是歌女改窜白诗而成,而又误记为刘诗。”此“歌女”即指周德华。初旭《〈杨柳枝〉作者为刘禹锡诗辨》^⑦则持不同意见,该文引范摅《云溪友议》中一段明确记载,重新对《杨柳枝》的作者进行考辨,认为范摅是唐僖宗时人,与刘禹锡相去不远,其说最为可信,且此诗与刘禹锡其他同名诗作风格一致,所以《杨柳枝》确为刘诗,周德华不过是传唱这首诗的歌女而已。

刘禹锡作品考辨工作的另一重镇是诗文系年。蒋维崧等《刘禹锡诗集编年

①《艺谭》1982年第3期。

②《语文学习》1982年第8期。

③《唐代文学论丛》第9辑,1987年。

④分别见于《安徽史学》1993年第2期、《中州今古》2001年第6期。

⑤《职大学刊》1997年第3期。

⑥《文史》1983年第21辑。

⑦《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第5期。

笺注》^①、陶敏等《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②是较具代表性的两部成果。还有若干单篇论文对刘诗的作时作地进行考证,如杨帆《刘禹锡〈望洞庭〉、〈洞庭秋月行〉诗系年考》^③、杨罗生《刘禹锡三首洞庭诗作系年考》^④、戴志传《刘禹锡朗州诗文考辨——兼与卞孝萱先生商榷》^⑤等。其中探讨较多的是刘禹锡的《竹枝词》。刘禹锡《竹枝词》今存两组十一首,即《竹枝词二首》与《竹枝词九首》。但对其作地,古人已有分歧。新、旧《唐书》本传的记载意在朗州,郭茂倩《乐府诗集》承其说,而南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则认为写于夔州。今人多承此说,如陈建中《刘禹锡竹枝词写作地点考辨》^⑥、赵曼初《竹枝系列考》^⑦、迟乃鹏《新旧〈唐书〉等对刘禹锡作〈竹枝词〉的误记》^⑧、卞孝萱《刘禹锡年谱》等,即力主两组皆作于夔州。此外,也有人认为两组诗分别作于两地,如吴汝煜《谈刘禹锡诗歌的艺术美》^⑨、戴志传《刘禹锡朗州诗文考辨》,即认为《竹枝词九首》作于夔州,而《竹枝词二首》则作于朗州。

《西塞山怀古》是刘禹锡的名作,关于诗中西塞山和“铁锁沉江”的地理位置,学界也不乏争论。如刘法绥《铁锁何处沉江底?——黄石地区名胜古迹考辨之三》^⑩、李文初《〈西塞山怀古〉所涉史地二考》^⑪、孟祥荣《刘禹锡〈西塞山怀古〉作地新探》^⑫、虞晓波《“铁锁沉江”处考》^⑬等即是。它如陶敏《刘禹锡诗中九仙公主考》^⑭、高志忠《〈调瑟词〉考论》^⑮,亦注目于一些具体问题,使得研究更趋细密。

2. 文集整理、校订和版本研究

刘禹锡文集的整理工作,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先后出版了以下几种集子:一是陕西人民出版社1974年影印明刻本《刘宾客文集》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的标点本《刘禹锡集》。影印本未重新理校,其贡献在于将善本公之于众;重新整理的标点本以清朱澂《结庐丛书》本为底本、参照其他几

①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②岳麓书社,2003年。

③《云梦学刊》1983年第4期。

④《求索》1988年第4期。

⑤《常德师专学报》1985年第2期、第4期。

⑥《上海师大学报》1988年第3期。

⑦《吉首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⑧《中国典籍与文化》2007年第4期。

⑨《文学评论》1983年第2期。

⑩《黄石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

⑪《文史》第17辑,1983年。

⑫《唐代文学论丛》第6辑,1985年。

⑬《晋阳学刊》1995年第4期。

⑭《云梦学刊》2001年第5期。

⑮《牡丹江师院学报》1982年第4期。

种版本作了文字上的校改,但无校记,不知所改为何字、据何书?然此本为读者阅读提供了方便,亦为以后的文集整理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瞿蜕园的笺证本,亦取《结一庐丛书》本为底本,校以其他版本、选本共14种。其特色在于笺证精要不繁,尤深于名物典章的诠释和史实人事的考订,为深入研究刘禹锡作品提供了很好的条件。三是中华书局1990年出版的点校本《刘禹锡集》,以1923年徐鸿宝影印宋绍兴八年刻《刘宾客文集》为底本,校以其他版本20多种,校勘精审,附有“诗文补遗”,是目前较为完整的一个本子。四是前文所提到的两个编年本,即1997年蒋维崧等《刘禹锡诗集编年笺注》和2003年陶敏《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其特色在于诗文系年。从影印善本、标点本、笺证本、点校本到编年本,刘禹锡文集的整理工作一步步进展,可谓卓有成效。当然,疏漏和不足也是有的,卞孝萱即曾撰《刘禹锡集整理工作综论》^①一文进行总结,从佚诗应考、伪文应辨、校本应广、笺证应全、序跋应辑五个方面提出了今后努力的方向,具有指导意义。它如唐兰《〈刘宾客嘉话录〉的校辑与辨伪》^②,屈守元《谈刘禹锡诗文集的两个影宋本》、《记残宋本〈刘梦得文集〉》、《关于〈谈刘禹锡诗文集的两个影宋本〉一文的补正》^③、孙琴安《〈刘禹锡集〉的版刻和流传》^④等,对刘禹锡文集的整理和研究工作也有借鉴和推动作用。

如果说文集整理、版本考索为学术专业研究奠定了文献基础,那么面向大众的选注本的出现,则对作家作品的传播及普及起了关键作用。20世纪以来,出现了多种刘禹锡诗文选注本,如分别由集体编注和吴钢、张天池编注的五种同名《刘禹锡诗文选注》^⑤,以及高志忠的《刘禹锡诗词译释》^⑥、王元明的《刘禹锡诗文赏析集》^⑦、吴汝煜的《刘禹锡选集》^⑧、萧瑞峰的《刘禹锡白居易》^⑨、吴在庆的《刘禹锡集》^⑩。这些选本,内容涉及选、注、评、赏、译等,对读者了解刘禹锡作品提供了便利,也不乏一定的学术价值。

作者工作单位:洪迎华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尚永亮 武汉大学文学院

①《山西大学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2期。

②《文史》第4辑,1965年。

③三文分别见于《四川师院学报》1977年第3期、第4期。

④《古典文学知识》2004年第3期。

⑤陕西人民出版社,1975、1982年;湖南人民出版社,1978年;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三秦出版社,1986年。

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⑦巴蜀书社,1989年。

⑧齐鲁书社,1989年。

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⑩凤凰出版社,2007年。